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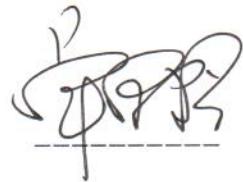
##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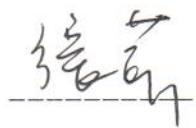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的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示进行的合理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卓 星 煜



张 莉